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20〕1号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受委托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2020年江西省开展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程序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遵照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服务意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学校要及时发布认定公告，在校园内张贴相关文件，公布咨询电话，明确认定人员范围、条件、流程、时间等，便于申请人查询信息，了解工作程序。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标准从严把关，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认真做好现场确认、体检和认定审核等工作。对审核通过的认定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须在学校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

二、具体事项和要求

（一）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1.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

省教育厅规定的身份条件、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不得擅自扩大受理范围。

2.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合理设置现场确认时间，并告知本校申请人，网报数据审核时间为：6月30日—7月10日。

3.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对现场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在7月18日前统一组织在一所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

4.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主动与公安机关对接，以数据比对、函件等方式核查本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情况。

5.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对于本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要严格把关，对材料不全的申请人视为放弃本次申请，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学校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中应公布省教育厅和学校监督电话，省教育厅监督电话：0791-86765182)，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方可予以认定教师资格。

6.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完成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后，按照规定时间将认定结果和相关认定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7.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做好申请人材料归档保存工作，按照规定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时存入申请者的人事档案，对相关电子数据及文本数据进行整理和

归档，作为存档备查的重要依据。

（二）备案材料报送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对申请人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在收到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按备案名册完成后续的网上信息系统的认定操作，生成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学校按照规定时间到省教育厅领取教师资格证书编号，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并及时发放。

1. 材料报送地点：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红角洲校区）。
2. 材料报送时间：具体时间安排以《2020年江西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材料备案时间安排》为准（详见附件4）。
3. 材料报送要求：以学校为单位，报送申报纸质文件和申请人申报材料电子光盘的核对（仅核对数据光盘格式，不核查申报材料信息）。

（三）备案材料说明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提交的备案材料中，凡种类不齐全，整理不规范，有缺失或不能证明有关情况的，不予备案的责任自负。报送材料如下：

1. 纸质材料
 - (1)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展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文件和工作方案。
 - (2)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公示

情况（学校网页公示截图）。

(3)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认定本校申请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文件。

(4)《2020年江西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专任教师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备案名册》2份（须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学校盖公章，按照网络报名序号顺序排序）。

2. 电子申报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刻录光盘）

(1)学校提供的申请人材料：

①学校应对申请人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填写《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②申请人属本校正式编制人员，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或调令），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申请人属本校非事业编制的，提供人事代理或学校人事档案托管证明材料、聘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与本校人事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聘用合同书是指人事部门统一制作且具有劳资关系法律效应的合同凭据，劳务派遣和聘书等不能视为同效；聘用合同书上要注明在教学岗位）。

③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20年4月-6月）申请人的工资待遇发放情况材料（证明材料需有申请人月工资待遇项目具体明细），以及为申请人交纳的近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

④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连续一学年（2019年9月

至2020年7月) 教学任务证明材料, 专职辅导员任教学科原则上为思想政治教育, 其教学任务证明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

⑤学校统一组织在一所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⑥学校为申请人填报有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书等表格。

(2) 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

①《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②现场确认材料审核过程中, 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材料, 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上述备案材料统一扫描成PDF格式, 按花名册的顺序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逐人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报名号”+“申请人姓名”, 扫描材料文件名称为各类材料名称, 如工资表、课表等)刻录成不可写入的光盘, 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明确责任, 规范操作

省教育厅将通过电话、QQ、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各学校进行工作指导,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严格落实“谁审批, 谁监管, 谁主管, 谁监管”的分级责任制。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 严格把关, 仔细核对申请人信息, 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存档备案, 妥善

保管。对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者，按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加入数据后台限制库，5年内不能申报教师资格；如发现学校擅自扩大申报范围和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对该校所有材料进行复查，情况严重的，省教育厅将公开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学校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罚。

省教育厅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65182。

附件：

1. 2020年江西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专任教师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备案名册
2.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4. 2020年江西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材料受理时间安排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2020 年江西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专任教师 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备案名册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网络 报名 序号	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									备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申请任教 学科	任教时间	普通话水平	
1											
2											
3											
4											
5											
6											
...											

分管校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名单请从“中国教师资格网”中“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下载导出，按系统中报名序号顺序编排序号。

附件 2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籍贯		户籍所在地 (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 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右耳	米		左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 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它													
外科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它												
内科	营养状况												
	血 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其 他													
妇科检查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化验检查									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 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种类：_____

申请人姓名		所在学 校(毕业 学校)		所任教 学科		试讲 课目					
测评项目		专 家 评 分									
		1	2	3	4	5	6	7			
学科专业专家评议组意见	1	仪表 仪态									
	2	行为 举止									
	3	思维反 映能力									
	4	语言表 达能力									
	5	基础理 论和专业 知识									
	6	教学 目标									
	7	教学 内容									
	8	教学 方法									
	9	教学 素养									
	10	教学 效果									
	评分汇总										
	总平均分										
	测试意见		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专家委员会 审查意见	投票表决 结果	应到 人数		实到 人数		同意 人数		弃权 人数		不同 意人 数	
	审查结论	主任委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2020年江西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备案材料受理时间安排

一、2020年7月20日（20所）

南昌大学、江西师范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江西农业大学、华东交通大学、江西理工大学、东华理工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井冈山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九江学院、宜春学院、上饶师范学院、南昌工程学院、江西科技学院、南昌理工学院。

二、2020年7月21日（25所）

江西警察学院、新余学院、江西服装学院、南昌工学院、南昌师范学院、景德镇学院、萍乡学院、江西工程学院、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豫章师范学院、南昌职业大学、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江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学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